

证券代码：430653

证券简称：同望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马效贤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马效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刘雪冬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马效贤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马效贤，男，1963 年生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4 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（原西安冶金学院），本科学历，2002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4 年至 1998 年，任职中国有色设计研究总院（中国恩菲）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；1999 年至 2001 年，任职北京恩菲水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2 年至 2023 年，任职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